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问题与优化对策

——基于技术合同管理、技术经理人联盟与成果服务平台的三维分析框架

孙伯贻¹, 陈晓玲^{1*}, 丁玲², 林园¹, 刘力鸣¹

¹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总工办, 吉林 长春

²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对外合作部,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9日

摘要

在东北全面振兴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融合的背景下, 科技成果转化已成为破解科教资源富集与产业升级动能不足的关键机制。本研究基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实践视角, 构建了“制度基础-人才主体-数字载体”三维分析框架, 系统梳理了吉林省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搭建三项核心工作的发展现状, 并深入剖析了当前服务体系中存在的制度效能释放不足、人才市场化机制缺失、数字化赋能不足以及三维联动协同不畅等核心问题。因此, 本研究提出了全链条优化制度体系、市场化培育人才队伍、数字化升级服务平台以及一体化构建协同生态的对策建议, 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提质增效提供可落地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

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合同管理, 技术经理人, 成果服务平台

The Pres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rvice System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Jilin Province

—Based on the Three-Dimens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th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Contracts, Technology Manager Alliance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孙伯贻, 陈晓玲, 丁玲, 林园, 刘力鸣.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问题与优化对策[J]. 服务科学和管理, 2026, 15(5): 995-1006. DOI: 10.12677/ssem.2026.155116

Boyi Sun¹, Xiaoling Chen^{1*}, Ling Ding², Yuan Lin¹, Liming Liu¹

¹Chief Engineer Office, Jilin Provinci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²Foreign Cooperation Department, Jilin Provinci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August 9,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9,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and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has emerged as a pivotal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abundant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insufficient momentum for industrial upgrading.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on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services, this study establishe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talent drivers—digital platforms”.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ree core initiatives in Jilin Province: technology contract management,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novation alliance for technology broker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ology achievement service platforms. The study further identifies critical challenges in the existing service system, including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lack of market-oriented talent mechanisms, insufficient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poor coordination among these three dimensions. Accordingly, the research proposes actionable recommendations—including optimizing the entire institutional chain, cultivating talent through market-driven approaches, upgrading service platforms digitally, and building an integrated collaborative ecosystem—to enhanc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egional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services.

Keywords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Technology Contract Management, Technology Manager, Achievement Service Plat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已迈入密集活跃阶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已成为衡量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1]的修订与实施，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构建提供了顶层设计与制度遵循。吉林省作为我国东北地区的重要科教与工业基地，汇聚了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一批国内顶尖高校与科研机构，在光电信息、新材料、现代农业、汽车工程等领域积淀了丰富的优质科技成果。然而，长期以来，吉林省面临科教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的突出困境，科技成果“墙内开花墙外香”、本地转化率偏低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和服务能力薄弱是制约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打通的关键瓶颈。技术合同管理作为成果转化的制度基础与核心抓手，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作为成果转化的人才主体与市场纽带，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作为成果转化的数字载体与资源枢纽，三者共同构成了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

为此，本研究以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联盟与成果服务平台为切入点，系统剖析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现状与核心症结，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为吉林省科技管理部门优化成果转化政策、完善服务体系提供决策参考，为提升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供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本研究构建了“制度基础－人才主体－数字载体”三维分析框架(见图 1)。其中，技术合同管理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基础，通过规范交易行为、落实激励政策，为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主体，通过提供专业化的全链条服务，打通产学研协同中的市场壁垒；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数字载体，通过资源整合与智能匹配，为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支撑。三者相互支撑、协同联动，共同构成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核心架构。



Figure 1.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Talent Subject—Digital Carrier”
图 1. “制度基础－人才主体－数字载体”三维分析框架

本研究综合采用文献研究法、统计分析法与实践应用法。通过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相关的理论文献与科技政策，挖掘其理论基础；运用统计分析法汇总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及相关官方统计数据，量化分析其发展现状与趋势；结合一线管理实践应用，对吉林省内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及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调研，总结实践中的核心痛点与问题[2]。

本研究聚焦于吉林省省级层面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以及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搭建三项重点工作展开，重点探讨公共服务层面的体系优化与能力提升。本研究构建了区域特征的“制度－人才－平台”三维分析框架，突破了现有研究单一维度分析的局限；提出了全链条、可落地的协同优化方案，实现了理论研究与管理实践的深度融合。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外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研究起步较早，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拜杜法案》的颁布，推动了高校技术转移制度的规范化发展。相关研究主要围绕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技术合同的交易规范以及技术经理人的职业体系展开，普遍认为完善的制度设计、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市场化的运行机制是提升技术转移效率的核心要素。欧洲学者则侧重于探讨区域创新体系中成果服务平台的赋能作用，指出数字化平台能够有效打破信息壁垒，降低技术交易成本，从而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

国内相关研究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而不断深化。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构建研究，学者普遍认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应涵盖制度保障、人才支撑、平台载体、金融赋能等多个维度。二是技术合同管理的制度价值研究，研究证实，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不仅是规范技术交易、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关键抓手,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和奖励等优惠政策,还能减少技术交易纠纷、净化技术市场环境;也是摸清成果转化底数、量化创新成效的重要数据来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数量、技术交易额等数据,是衡量地方科技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更是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的核心依据,能为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制定提供科学支撑[3]。三是技术经理人队伍与成果服务平台的建设研究,指出复合型技术经理人短缺、平台数字化赋能不足是制约我国多数区域成果转化效率提升的共性问题。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成果,既有聚焦于全国宏观层面或东部发达地区的研究,针对吉林省等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本土化、情境化研究较为匮乏;仅局限于探讨技术合同、技术经理人或服务平台某一维度的建设路径,对三者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关注不足,尤其缺乏基于一线管理实践的系统性、整合性分析。

3.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发展现状

3.1. 加强技术合同管理,筑牢成果转化的制度基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法定基础环节,不仅是落实税收优惠、科技奖励等激励政策的核心依据,也是量化区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的关键指标。近年来,吉林省持续完善技术合同管理体系,推动技术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制度保障作用日益凸显。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体系持续完善。**吉林省已构建起“省级登记管理机构+地市登记处+基层登记网点”的三级网格化登记服务体系。截至2025年底,全省共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21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08家,实现了对9个市(州)的全覆盖,并逐步向重点县域、高新区及经开区下沉延伸。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办理流程,依托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实现了合同申报、审核、登记、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4]。

(2) **技术合同交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吉林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根据《2026年吉林省政府工作报告》¹,2024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41亿元,2025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35.1%。从合同结构来看,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是吉林省技术交易的核心类型,反映出吉林省核心科技成果的转让转化效率持续提升。从交易主体来看,高校院所是吉林省技术成果的核心供给方,根据省科技厅官网数据,有1000余名高校院所“科创专员”走进企业助力产教融合,为企业输送技术成果;企业作为技术吸纳方已成为技术交易的核心市场主体,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吉林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70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达3000余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增强。

(3) **政策激励效应持续释放。**吉林省持续落实技术合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有效降低了技术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性。针对技术输出方、吸纳方、登记服务机构的奖补政策,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3.2. 建立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打造成果转化的人才纽带

技术经理人是连接科技成果供给端与产业需求端的核心桥梁,是破解产学研信息不对称、提升成果转化率的关键主体。为破解吉林省技术经理人队伍分散、能力参差不齐、市场化机制不完善等问题,2022年省科学院牵头组建了省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作为实施“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的重要手段,该联盟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已成为全省成果转化服务的核心人才支撑平台[5]。

(1) **联盟组织架构与人才体系初步成型。**现有理事单位18家和成员单位73家(其中企业38家、高校

¹https://www.jlrd.gov.cn/xwzx/rdyw/202601/t20260130_9411392.html

24 所、科研院所 11 家), 形成了“政府指导、联盟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协同”的运行模式。建立了标准化的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 构建了“基础理论培训 + 实操案例教学 + 项目跟岗实训 + 持证上岗管理”的全链条培养模式, 组织高级技术经理人研修班、科技评估师能力提升培训、研发费用和技术交易培训等, 累计培训达 173 人次; 组织承办首届和第二届科技经纪人大赛, 共有 50 余个技术经理人(团队)参赛; 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技术经理人人才梯队, 人才专业领域覆盖吉林省汽车、光电信息、新材料、现代农业、冰雪经济等重点产业。

(2) 联盟核心服务功能持续落地。以促进产学研精准对接为核心, 整合成员单位资源, 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技术评估、知识产权布局、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法务财税等全链条配套服务, 组织技术经理人沙龙、与湖北高级技术经理人标杆交流活动、技术交易研讨会、成果对接、项目路演、“创友汇”、“赋能企业向新而行”等活动 20 余场, 提升科技经纪人聚集效应,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跃度。

(3) 联盟的行业协同作用持续凸显。并与浙江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旨在进一步强化科技经纪人聚集效应,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跃度。搭建了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平台, 打破了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 推动形成了覆盖成果挖掘、培育、对接、转化、产业化全链条的服务合力, 逐步成为连接政府、高校、企业、服务机构的核心行业纽带。

3.3. 搭建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 打造成果转化的数字载体

为破解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信息不对称、资源分散、对接效率低的核心痛点, 建设了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 打造了集成果汇聚、需求发布、智能匹配、对接服务、全流程管理于一体的数字服务载体, 成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核心枢纽。

(1) 平台核心功能架构基本完善。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提高成果转化效率、洞察产业技术创新、支撑研发公共服务”为建设定位, 构建了“六大核心库 + 三大服务模块”的功能架构。六大核心库包括科技成果库、企业需求库、专家人才库、服务机构库、政策库、典型案例库; 三大服务模块包括线上智能匹配模块、线下精准对接模块、全流程配套服务模块。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线上发布、智能检索、一键匹配、在线咨询等核心功能[6], 集成了技术合同登记、政策查询、专家咨询、服务机构对接等服务功能, 为成果转化全链条提供了数字化支撑。

(2) 平台资源整合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底, 平台已整合省内外优质科技成果 3000 余项, 实现了省内科技创新资源、产业资源、服务资源的全覆盖。建立了资源动态更新机制, 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企业建立了常态化的成果与需求报送渠道, 确保平台资源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3) 平台数字化赋能成效初步显现。应用大数据技术, 搭建起初步智能匹配模型, 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关键词匹配及领域精准推送。打造了“线上智能匹配 + 线下精准对接”的双轮驱动模式, 依托平台资源, 联合地方政府、高校院所、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 举办了多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成果对接活动[7]。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有效打破了地域、行业之间的信息壁垒, 降低了技术交易的信息成本, 大幅提升了全省成果转化的对接效率。

(4) 探索了协同联动的服务模式。以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为数字载体, 整合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的人才资源与服务能力, 以技术合同管理为制度保障, 规范对接后的技术交易行为, 形成了“成果发布 - 智能匹配 - 经理人对接”的服务模式。

4.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存在的核心问题

4.1. 技术合同管理: 制度效能释放不足, 全周期管理存在明显短板

吉林省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虽取得显著成效, 但仍存在诸多短板, 制度保障效能尚未充分释放。

(1) 认定登记覆盖面仍有明显缺口。部分高校院所、中小企业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政策知晓度不足,存在大量技术交易“应登未登”的现象,尤其在县域基层、中小微企业领域,登记覆盖率明显偏低。部分高校院所未建立完善的技术合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存在未纳入统一登记管理的问题,导致大量成果转化交易未被纳入官方统计范畴,相关市场主体也无法享受对应的税收优惠与奖补政策[8]。同时,基层登记网点服务能力不均衡,县域登记网点普遍存在人员不足、专业能力薄弱的问题,难以满足基层市场主体的登记服务需求。

(2) 政策激励传导机制不畅。尽管国家与省级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与奖补政策,部分市场主体对政策内容不了解、申报流程不熟悉,导致政策知晓度与申报率偏低;针对技术合同履约落地、成果转化成效的后续激励政策缺失,政策激励主要集中在合同登记环节,对成果转化的产业化成效激励不足。

(3) 全生命周期管理缺位。当前吉林省技术合同管理工作仍以登记备案为核心,存在“重登记、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对技术合同签订后的履约情况、成果落地情况、产业化成效缺乏全周期的跟踪管理与服务[9]。对技术合同登记数据的深层价值挖掘不足,仅停留在成交额统计、结构分析的基础层面,未能通过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全省成果转化的堵点、产业技术的短板,数据对政策制定、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未能充分释放。

(4) 专业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涉及技术、法律、财税等多个领域,对登记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但当前吉林省基层登记人员普遍存在兼职多、专职少、流动性大的问题,多数登记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复杂技术合同的技术认定、知识产权风险把控、法律条款审核能力不足,影响了技术合同登记的服务质量。

4.2. 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 人才体系与市场化机制不完善, 核心赋能能力不足

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人才队伍建设与市场化运行机制存在明显短板,难以满足全省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的需求。

(1) 人才梯队存在结构性缺口。当前吉林省技术经理人队伍存在“总量不足、结构不优、高端稀缺”的突出问题。从总量来看,全省持证技术经理人与江苏省 4000 余名、广东省等发达省份上万人的规模存在巨大差距,难以满足全省成果转化的服务需求。从结构来看,人才专业结构与吉林省主导产业匹配度不足,汽车、冰雪经济、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专业技术经理人严重短缺;人才层级结构不合理,多数为仅掌握基础对接服务能力的初级人才,既懂技术、又懂市场、法务、财税、投融资的高端复合型技术经理人极度稀缺[10]。

(2) 市场化运作机制不健全。当前吉林省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仍以公益属性为主,市场化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技术转移服务定价、收益分成、风险共担等机制缺失,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服务收费标准与收益分配规则,导致技术经理人的服务价值难以得到合理体现,多数技术经理人无法通过成果转化服务获得稳定收入,人才留存难度大。高校院所对技术经理人的激励政策不到位,科研人员参与技术转移服务的积极性不高,高校内部技术经理人队伍活力未能充分释放。

(3) 联盟内部协同与服务合力不足。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缺乏有效的资源共享、分工协作机制,存在各自为战、同质化竞争的问题。高校院所的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的技术服务机构之间缺乏协同联动,未能形成覆盖成果挖掘、技术评估、中试孵化、投融资对接、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服务合力[11]。联盟与地方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的联动不足,未能将服务能力有效下沉到产业一线,服务覆盖面较窄、产业渗透率偏低。

(4) 全链条专业服务能力薄弱。当前多数技术经理人仅能提供基础的信息对接、会务组织服务,缺乏技术成果评估、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投融资对接、法务财税风险防控、产业化落地规划等复合型服务

能力。如，技术经理人普遍存在知识体系碎片化、实践技能培养不足的问题，现行培训体系大多侧重于理论知识传授，在科技成果评估等关键实践技能培养上力度不够，使得对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中试熟化、成果估值、股权设计、融资对接等核心环节，难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支撑，导致很多对接项目停留在意向合作阶段，无法真正落地转化，技术经理人作为成果转化核心纽带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4.3. 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数字化赋能不足，核心价值未充分释放

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仍处于“重建设、轻运营”的初级阶段，数据整合、智能匹配、全链条服务等核心能力存在明显短板，数字化赋能作用未能充分释放。

(1) 数据孤岛问题突出，资源整合不彻底。平台与省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系统未能实现数据互通，存在严重的信息壁垒。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数据、企业的技术需求数据、技术合同登记的交易数据、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中，未能实现实时共享与动态更新，导致平台数据存在更新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问题，大量优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未能纳入平台管理，出现“数据沉睡”的现象[12]。

(2) 智能匹配精准度不足，撮合效率偏低。平台当前的智能匹配模型仅停留在关键词、技术领域的浅层匹配层面，未能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基于技术图谱、产业需求、转化条件、区域布局的深度学习匹配模型，无法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适配。多数匹配结果与企业实际需求偏差显著，导致用户对平台匹配功能的认可度不高，线上对接洽谈的转化率偏低，未能真正发挥数字化平台的智能撮合优势。

(3) 全链条服务功能不完善，一站式服务能力不足。平台当前的核心功能仍集中在信息发布、基础检索层面，缺乏成果转化全链条的一站式服务功能。对于技术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投融资对接、中试孵化、技术合同登记、政策兑现、法务财税服务等成果转化核心环节，平台仅提供机构信息展示，未能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与闭环服务，用户需要在多个平台、多个部门之间来回办理，平台的便民性与赋能作用大打折扣。

(4) 运营能力薄弱，用户活跃度与黏性不足。平台缺乏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与常态化的运营机制，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突出问题。平台上线后，常态化的线上线下运营活动不足，品牌影响力有限，不少高校院所、企业对平台知晓度偏低，入驻积极性不足。平台缺乏有效的用户激励机制，对成果发布方、需求发布方、服务机构缺乏有效的激励措施，致使平台用户活跃度偏低，大量成果与需求资源陷入沉睡，未能构建起良性循环的运营生态。

4.4. 体系协同层面：三项核心工作联动不足，未形成全链条闭环服务生态

当前吉林省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三项核心工作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未能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力的全链条闭环服务体系，这是制约全省成果转化服务效能提升的核心症结。

(1) 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机制不足。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服务系统、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三者之间数据共享不足，平台的成果对接数据、联盟的服务数据无法同步至合同登记系统，合同登记的交易数据也无法反向赋能平台的智能匹配与联盟的人才服务，数据资源实现共享复用有限，数据价值难以充分发挥[13]。

(2) 政策与考核协同不足，未形成工作合力。三项核心工作的政策支持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相互独立，缺乏统筹规划与协同推进。技术合同管理、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分别由不同的科室、部门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政策之间缺乏衔接配套，考核评价指标之间缺乏联动，

导致各项工作难以形成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甚至出现资源分散、重复建设的问题。

(3) 多元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全要素生态体系尚未形成。三项核心工作未能有效撬动金融、法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中试孵化等第三方服务资源，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的成果转化生态体系尚未形成。尤其在金融赋能方面，未能将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股权投资、成果转化基金等金融资源有效融入服务体系，科技成果转化“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制约了大量优质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

5.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化的对策建议

5.1. 全链条优化技术合同管理体系，筑牢成果转化的制度基础

针对技术合同管理存在的短板，从覆盖面、政策传导、全周期管理、专业能力四个维度，构建全链条、规范化、高质量的技术合同管理体系，充分释放制度保障效能。

(1) 扩大认定登记覆盖面，构建网格化服务体系。优化全省技术合同登记网点布局，持续推动登记服务向县域、高新区、经开区、高校院所下沉，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完善的技术合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将所有技术交易合同纳入统一登记管理，杜绝“应登未登”现象。面向中小企业、科研团队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与上门服务，激发市场主体的登记主动性，实现技术交易合同“应登尽登”[14]。建立登记网点分级管理与帮扶机制，强化省级层面对基层登记网点的业务指导，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 畅通政策激励传导机制，最大化释放政策效应。开展多渠道、常态化的政策宣讲培训，针对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科研团队开展专场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申报率。优化政策激励结构，在合同登记环节激励的基础上，增设针对成果转化产业化成效的后续激励政策，对本地转化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额外奖补，引导科技成果本地落地转化。

(3) 构建技术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技术合同管理从“登记备案”向“全周期跟踪管理”延伸，建立合同履行跟踪、成果落地监测、转化成效评估的全周期管理台账，实现对技术交易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挖掘技术合同登记数据价值，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分析机制，通过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全省成果转化的规律特征、堵点难点、产业技术短板，为科技创新政策制定、产业升级布局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4) 打造专业化登记队伍，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建立登记人员常态化培训与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技术、法律、财税等多领域的系统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与年度考核制度，全面提升登记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建立复杂技术合同专家评审机制，组建由技术、法律、知识产权、财税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为复杂合同的认定登记提供专业支撑，统一审核标准，防范技术交易与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登记服务规范，制定全省统一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标准，提升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5.2. 深化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构建市场化的专业人才支撑体系

针对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存在的问题，从人才培养、市场化机制、协同联动、服务能力四个维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能力过硬、市场化运作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充分发挥其成果转化的核心纽带作用。

(1) 完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构建“基础培训 + 实操实训 + 进阶提升 + 高端引进”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培训内容，增加项目跟岗、案例实操、模拟对接等实战化培训内容，提升人才的实操能力。结合吉林省汽车、光电信息、新材料、现代农业、冰雪经济等主导产业，开展定向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打造与产业需求高度匹配的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大高端复合型技术经理人引进力度，出台专项人才引进政策，吸引省外优秀技术经理人来吉执业，弥补高端人才缺口。建立技术经理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职称评定通道，提升人才的职业归属感。

(2) 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与激励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吉林省制定并实施了《吉林省促进科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²，以明确转化路径与权益分配；出台《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³，深化产权改革与激励措施；颁布了《吉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⁴，规范技术交易流程，加强合同管理与服务保障。这些举措共同构建了系统化的政策框架，旨在优化创新环境，提升成果转化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 强化联盟内部协同联动，形成全链条服务合力。建立联盟成员单位资源共享、分工协作机制，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机构等成员单位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打造覆盖成果挖掘、技术评估、中试孵化、投融资对接、产业化落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加强联盟与地方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的联动，可参考珠海高新区的实践模式，在重点产业园区设立服务站点，搭建以枢纽机构为核心、多园区站点协同的服务体系，将政策宣讲、政企互动、产业资源对接、银企对接等各类服务能力下沉到产业一线，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与省外先进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引入优质资源，提升联盟的服务水平。

(4) 提升全链条专业服务能力，强化核心赋能作用。联合法务、财税、知识产权、投融资、中试孵化等专业机构，搭建技术经理人专业支撑平台，为技术经理人开展服务提供全领域的专业支撑。打造“技术 + 法务 + 财税 + 金融”的复合型服务团队，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配套服务，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评估、知识产权布局、融资对接、风险防控等核心问题。建立跨区域、跨领域的典型案例共享机制，系统总结并精准推广优秀服务案例，全面提升全行业的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平，切实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中的核心纽带作用。

5.3. 迭代升级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化全链条服务枢纽

针对平台存在的短板，从数据打通、算法优化、功能完善、运营强化四个维度，迭代升级平台功能：借鉴河南全省科技成果数据库的经验，打通多渠道成果信息资源，依托智能算法实现成果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参考陕西科创服务体系建设模式，整合科创服务机构、金融资源等打造全流程服务链条，通过常态化路演等运营方式强化资源对接；同时参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升级趋势，持续拓展平台功能，打造资源集聚、智能匹配、全流程服务、高效运营的数字化成果转化服务枢纽，充分释放数字化赋能效应。

(1) 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资源互联互通。依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⁵的相关要求，推动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与省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动态更新，彻底打破数据孤岛。借鉴辽宁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经验，建立常态化的资源征集与更新机制，推动省内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全面入驻平台，将所有优质科技成果、企业技术需求、服务资源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同时参考“产研链”平台的成功模式，搭建精准的供需对接功能，实现全省科教资源、产业资源、服务资源“一网汇聚”，为科研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需求匹配提供高效支撑。

(2) 优化智能匹配算法，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基于技术图谱、产业需求、转化条件、区域布局、知识产权布局的深度智能匹配模型，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精准适配，从“浅层关键词匹配”升级为“深度场景化匹配”。优化匹配结果推送机制，为企业精准推送符合产业需求的科技成果，为科研团队精准推送匹配的企业需求，大幅提升线上撮合效率与对接转化率。建立匹配效果反馈机制，基于用户反馈持续优化算法模型，不断提升匹配精准度。

(3) 完善全链条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服务闭环。在现有功能基础上，集成技术评估、知识产权运营、

²http://www.jl.gov.cn/zhengce/202305/t20230515_2978103.html

³http://xxgk.jl.gov.cn/zcbm/fgw_97958/xxgkmlqy/202501/t20250109_9029176.html

⁴https://kjt.jl.gov.cn/bsfw/jshtdj/202512/t20251215_9371601.html

⁵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8/content_5722322.htm

投融资对接、中试孵化、技术合同登记、政策兑现、法务财税咨询等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功能，实现成果转化全流程“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打通平台与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技术合同线上签订、线上登记、线上备案；打通平台与政策兑现系统，实现奖补政策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线上兑现。如，杭州市在政策兑现工作中，相关主体可通过线上平台完成技术合同相关奖补的申报流程，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也已实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事项的线上办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用户少跑腿”。

(4) 强化平台专业化运营，提升用户活跃度与粘性。组建专业化的平台运营团队，建立常态化、品牌化的运营机制，打造“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大会”“主导产业专场对接会”等品牌活动，先后举办2024年吉林省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供需对接活动白城市专场、长春市专场，以及吉林省人参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发布暨项目路演对接活动等特色专场活动，通过“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模式，如活动中的线上直播、路演推介，线下签约、技术洽谈、专家入企对接等，累计促成多校多企签约合作，持续激活平台资源。建立有效的用户激励机制，对活跃度高、转化成效好的用户给予政策倾斜、流量扶持、服务优惠等激励措施，提升用户入驻与使用的积极性。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平台在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中的知晓度与认可度，打造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数字化品牌，形成“资源集聚-精准匹配-高效转化-良性循环”的运营生态。

5.4. 构建三维联动协同机制，完善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生态

针对三项核心工作协同不足的核心症结，以“数据互通、流程闭环、政策协同、生态融合”为核心，构建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三维联动的协同机制，打造全要素、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生态。

(1) 建立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打通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服务系统、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口，建立统一的成果转化数据库，实现三者数据实时共享、互联互通。如，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与中国技术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合作，签订协议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共享，以及广东牵头建立的区域存量专利盘活数据库，收录超12万条专利转化数据实现精准匹配，通过这样的模式可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源的高效配置。平台的成果与需求数据、联盟的服务数据同步至合同登记系统，为合同登记提供前置服务支撑；合同登记的交易数据反向赋能平台的智能匹配模型优化与联盟的人才服务能力提升，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复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2) 构建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以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为核心载体，以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为服务主体，以技术合同管理为制度保障，构建“成果发布-智能匹配-经纪人对接-合同签订-登记备案-政策兑现-成效跟踪”的全链条闭环服务模式。在平台上集成技术经理人服务入口，用户发布成果或需求后，可直接匹配对应的专业技术经理人提供全流程服务；技术经理人促成合作后，可直接通过平台完成技术合同线上签订、登记备案；合同登记完成后，可直接通过平台办理税收减免、奖补政策申报，实现全流程无缝衔接、闭环管理，彻底打通成果转化服务的断点堵点。如，广州大学打造的“产研链平台”，其全链条服务支撑功能已在试运行期间促成300+校企实现精准对接，累计为校内科研团队匹配企业技术需求327项，触发技术经理人对接83次，充分验证了这类全流程服务模式的落地实效；而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与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联合打造的技术经理人公共服务平台，也能为平台上的技术经理人提供专业化的能力支撑，进一步保障全流程服务的专业性与高效性。

(3) 完善政策与考核协同机制。统筹三项核心工作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一体化的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各项政策相互衔接、配套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建立一体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三项工作的协同成效、成果转化和服务实效纳入核心考核指标，打破部门壁垒，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

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协同发力、一体推进。

(4) 构建多元协同的成果转化生态体系。以三项核心工作为关键支点,撬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资源,整合金融、法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中试孵化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构建全要素、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重点强化金融赋能,将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股权投资、省级成果转化基金等金融资源全面融入平台与联盟服务体系,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平台,破解成果转化“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中试孵化平台建设,整合省内中试资源,纳入平台服务体系,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空白”的痛点,推动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吉林省本地落地转化、产业化发展。

6. 结论

本研究基于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一线管理实践,构建了“制度基础-人才主体-数字载体”三维分析框架,系统梳理了吉林省技术合同管理、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搭建三项核心工作的发展现状,深入剖析了当前服务体系存在的核心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优化对策。研究得出以下结论:(1) 技术合同管理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基础,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是成果转化的人才主体与市场纽带,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是成果转化的数字载体与资源枢纽,三者共同构成了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核心支柱,三者的协同联动是提升区域成果转化服务效能的核心关键。(2) 近年来推动全省技术交易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成果转化环境持续优化,但仍存在诸多短板:技术合同管理制度效能释放不足,全周期管理存在明显短板;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人才体系与市场化机制不完善,核心赋能能力不足;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数字化赋能不足,核心价值未充分释放;三项核心工作联动不足,未形成全链条闭环服务生态。(3) 破解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核心痛点,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从全链条优化技术合同管理体系、深化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建设、迭代升级省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构建三维联动协同机制四个维度发力,打造制度完善、人才充足、数字赋能、生态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真正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本研究受限于数据可得性,对三项核心工作协同效应的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缺乏量化的实证分析;主要聚焦于省级层面的公共服务体系,对市县级层面的差异化建设路径探讨不足。未来将开展量化实证研究,构建三维联动协同效应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面板数据实证分析三者协同对区域成果转化效率的影响,进一步丰富理论研究成果;持续跟踪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的优化实践,结合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探索平台智能化升级、人才队伍市场化发展、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的新路径,同时探索跨省域协同的成果转化服务新模式,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基金项目

2025 年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20250304003CG)。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Z]. <https://baike.so.com/doc/6704287-6918254.html>, 2015-08-29.
- [2]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Z]. <https://baike.so.com/doc/24393720-32386257.html>, 2016-05-19.
- [3] 陈劲, 王焕祥. 创新型国家建设: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 [4] 吴寿仁. 从“登记”到“赋能”: 技术合同管理的时代跃迁[J]. 华东科技, 2026(4): 18-19.

-
- [5] 吴振. 提升高校技术经理人成果转化能力的多维度素养探究[J]. 科技创新与生产力, 2025, 46(9): 40-42+46.
- [6] 薛文国, 程方. 基于数智化技术赋能的合同监管模式[J]. 物联网技术, 2025, 15(10): 67-69+72.
- [7] 陈小武, 江蓓蓓, 程淑慧. 基于技术合同分析的宁波市技术市场发展研究[J].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25, 38(2): 54-57.
-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EB/OL].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12/t20181215_5421919.html, 2018-11-30.
-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EB/OL].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206/t20220616_8480133.html, 2022-05-27.
- [10] 张琦. 徐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现状与对策分析[J]. 江苏科技信息, 2022, 39(8): 25-29.
- [11] 寇灵梅, 江海, 资智洪, 章文, 倪建龙. 广东省高校在技术市场中的供需分析及建议——基于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及相关政策分析[J]. 中国高校科技, 2022(Z1): 125-128.
- [12] 李曦.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登记中基于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模型的价值预测性研究[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2, 19(2): 19-27.
- [13] 吴志萍, 王旖琪. 基于技术合同分析的科技成果转化对策研究[J]. 科技与创新, 2020(22): 56-58.
- [14] 陈鹏.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现状及对策——基于技术合同交易和科技成果登记数据分析[J]. 安徽科技, 2017(4): 19-20.